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證券。

豐德麗要約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利堅合眾國之相關規定。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要約」）；及(2) 將由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豐德麗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及(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向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函件（「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函件」）之聯合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豐德麗要約之條件

誠如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載，豐德麗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c) 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日之豐德麗股份接獲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撤回），有關之豐德麗股份連同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豐德麗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麗新發展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豐德麗 50% 以上之投票權」。

豐德麗購股權要約須待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已就 231,322,433 股豐德麗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15.51%）接獲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已就 600,000 份豐德麗購股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購股權總數約 1.83%）接獲豐德麗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書。

就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書之豐德麗股份連同要約人及麗新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豐德麗股份為 782,362,619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豐德麗投票權約 52.44%。

因此，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條件(c)已獲達成，而豐德麗股份要約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僅條件(c)及(g)已獲達成。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將於豐德麗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或於收購守則另行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豐德麗要約股東及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豐德麗要約（如適用）前，務請細閱豐德麗綜合文件（包括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豐德麗接納表格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豐德麗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